

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促進科技整合，鼓勵教師組成研究群，落實跨領域整合之目標，以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究能量，並依據「東吳大學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核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商學研究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整合之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- 一、建立跨領域團隊合作；
 - 二、規劃與推動學術研究發展、跨領域研究之應用、整合型研究及產學計畫；
 - 三、規劃與推動研究人才培訓相關事宜；
 - 四、推動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；得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數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由院長指派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推薦，經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校內外教師及專業人士兼任之。於必要時得聘任客座、特約或專職研究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